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遴选办法

根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2023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粤农农计〔2023〕57 号）文件精神，本着“公开、公正、公平”的原则，现对我县2023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服务主体进行公开遴选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遴选对象和条件

**（一）遴选对象**

遴选对象为工商部门依法注册登记,为水稻、玉米、马铃薯、甘薯、荔枝、龙眼、菠萝、柚子、柑橘、茶叶、花生、蔬菜及特色畜禽或水产等种养殖户开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，有一定规模、年度服务能力较强的服务型合作社和农业企业等社会化服务组织。本次遴选3个（或以上）社会化服务组织承担该项目。

**（二）遴选条件**

1.社会化服务组织在工商管理部门注册登记，有独立法人资格，有营业执照、办公场所、农业服务资质,原则上从事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2年以上,且近2年来未出现安全生产事故。如服务组织服务能力强,可放宽到1年以上。

2.提供农机服务类主体应拥有与服务内容、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农业机械和设备,有资质的人员队伍,从业人员和农机具应具备相应证照,有规范的生产和安全作业管理制度。

3.服务主体应具有一定经济实力,已经从事过社会化服务的申报对象优先。

4.服务组织信誉良好,财务健全并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,开设有银行账户,没有税务、银行等部门的不良信用记录。

5.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信誉，其所提供的服务在质量和价格方面受到服务对象的认可和好评。
     6.具有组织、协调、管理能力，能妥善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问题，能够接受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管。服务主体参与作业的农业机械须安装农机作业轨迹记录设备，并将轨迹、照片等佐证材料上传粤农服平台。

7.认可本次项目补贴标准及补助方式，即：

（1）项目重点选取 1—3 个环节集中进行补助。对于市场机制运作已基本成熟、农户已广泛接受、市场化程度较高的单一服务环节，不纳入财政补助范围。粮食作物生产环节包含但不限于耕整地、育秧、播种、植保、施肥、除草、机械收获、秸杆处理、烘干、仓储、冷链物流等，经济作物生产环节包含但不限于品种改良、技术服务、病虫害防控等。鼓励由镇政府、村集体或托管员整合托管服务需求，整镇、整村、整社（即农民合作社）集中连片推进生产托管。与现行其他涉农专项资金支持环节的政策，不重复享受相关补助。

（2）经营主体或服务组织具备一定服务能力（原则上要求年度服务能力在 3000 亩以上）。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当地市场指导价格原则上不超过40%、单季作物亩均补助总额不超过130元。

（3）服务主体完成每造服务后，须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及时向县农业农村局提出验收申请，经县农业农村局验收合格后，服务主体要及早按要求提交资金拨付申请。

二、申报程序

**（一）申报时间**

2023年9月15日—2023年9月28日

**（二）申报资料**

申请作业的社会化服务组织需提供以下资料:

1.服务组织基本情况,包括本服务组织自身的特色、亮点等。

2.提供工商部门依法注册登记的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、法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、征信报告一份、在工商部门注册备案的组织成员名单复印件一份。

3.提供机具来源的证明资料。提供已有农机具、无人机等机具的购买合同、票据、行驶证、无人机手资格证等原件、复印件一份。

4.证明申报者服务能力的其他资料。如:已从事过类似社会化服务工作的合同等。

5.开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具体操作人员信息统计表,机手应提交相应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,如驾驶证等。

三、申报材料要求

申报材料一式1份（加盖公章），统一用A4纸装订成册，并提交电子版，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必须承担全部责任。

四、评审人员

评审小组由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相关股室人员组成,对申报对象进行评审。

五、信息公示

评定结果将在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政务网站公示7天。